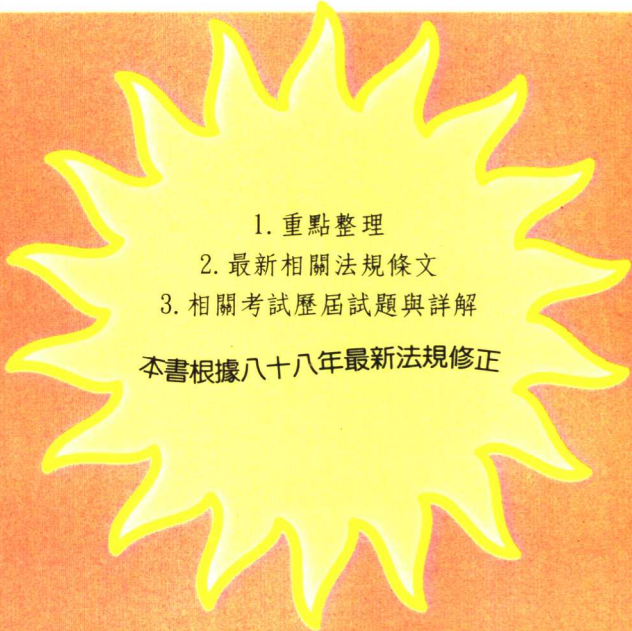


法院組織法

司法人員四等特考用書 (6) 最新測驗內容

- 
1. 重點整理
 2. 最新相關法規條文
 3.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詳解
- 本書根據八十八年最新法規修正

高普考證照權威 鼎文文理補習班 強力推薦本書
考取 班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90號3F 保證班 TEL：(02)27325533

D9
W2

所有權
必究
翻印

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二版

編著者：王居正

發行者：許平和

發行所：大華傳真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二二八巷四十九號七樓

經銷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九〇號三樓（鼎文補習班）

電話：（02）27325533

重慶路門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四樓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陸貳零陸號

直接郵購：郵政劃撥帳戶第17897538號

戶名：大華傳真出版社

網址：<http://www.ting-wen.com>

E-mail：tingwen@ting-wen.com

本書特色

- 一、編排力求精簡，字字重點。
- 二、掌握最新相關法規，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及大法官會議新近解釋。
- 三、附歷屆考題及新近考題解答，掌握命題趨勢。
- 四、附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準備方法

- 一、法院組織法之準備書籍，建議以本書為主，行有餘力則可參考學者史慶璞教授或實務界呂丁旺先生之教科書，則必能囊括大部分之考題。此為第一步也。
- 二、法院組織法向為書記官考試中最易於準備之一科，其原因無他，蓋考古題出現之頻率甚高也，故而研讀考古題並藉此掌握命題之趨勢，此為第二步也。
- 三、觀之八十六年書記官考試法院組織法第一題：「司法制度之意義為何？何謂實質意義之司法？何謂形式意義之司法？何謂狹義之司法？試依司法院解釋及有關法令說明之」。可知近年之法院組織法考試，非僅侷限於法院組織法法文之內容，其它如司法權、司法機關、未來司法制度之走向等，勢將於未來之試題上具有一定之份量，故而注意時事動態，相關立法、修法之趨勢，乃第三步之獲取高分所應有之作為。

參考書目

- 一、管歐 法院組織法論 民國八十二年。
- 二、呂丁旺 法院組織法論 民國八十五年。
- 三、史慶璞 法院組織法新論 民國八十六年。
- 四、楊建華 民事訴訟法要論 民國八十二年。
- 五、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民國八十一年。
- 六、陳樸生 刑事訴訟法實務 民國八十一年。
- 七、法理學——法哲學及其方法 民國七十九年 結構群。

目 錄

第一部分	重點整理	一
第一篇	緒論	二
第一章	司法	三
第一節	司法制度	三
第二節	司法之意義	三
第二章	法院	六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六
第二節	我國現制下之法院	七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	〇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之圖義	〇
第二節	院檢分隸	〇
第二篇	本論	二
第一章	總則	四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五
第二節	法院之職權	六

第三節	法院職權之行使	一八
第四節	法院之審級	二〇
第五節	法院之審理方式	二三
第六節	法院事務之分配與代理次序	二七
第七節	法院之管轄區域	二八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三〇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設置	三五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職權	三六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組織	三八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四三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設置	四七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職權	四七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組織	四八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五〇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設置	五三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職權	五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組織	五七
第五章	檢察機關	五九
第一節	緒論	六六

第二節	檢察機關之意義與審檢分隸	六八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配置	六八
第四節	檢察機關之組織	六九
第五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七二
第六節	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七五
第六章	法院、檢察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九
第一節	緒論	八〇
第二節	法官與檢察官	八一
第三節	書記官	八四
第四節	其他人員	八七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九二
第一節	前言	九四
第二節	司法年度	九四
第三節	事務分配	九五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九七
第一節	法庭之開閉	一〇〇
第二節	法庭之秩序	一〇四
第三節	法庭之制服	一〇五
第九章	法院之用語	一〇七

第十章	裁判之評議	一〇八
第一節	前言	一〇九
第二節	評議之組織	一一〇
第三節	評議之程序	一一〇
第四節	評議之秘密	一一二
第十一章	法律上之互助	一一三
第一節	緒論	一一四
第二節	法律上協助	一一五
第十二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一七
第一節	概說	一一九
第二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機關	一二〇
第三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方法	一二一
第四節	司法行政監督與獨立審判之分際	一二四

第二部分 最新相關法規條文

法院組織法	一二五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一二六
法庭旁聽規則	一五二
法庭錄音辦法	一六三
法庭錄音辦法	一六六

第三部分 歷屆試題與解答 · · · · · 一六九

七十七年至八十一年書記官考試試題 · · · · · 一七〇

八十二年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與解答 · · · · · 一七三

八十三年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與解答 · · · · · 一七八

八十四年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與解答 · · · · · 一八四

八十五年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與解答 · · · · · 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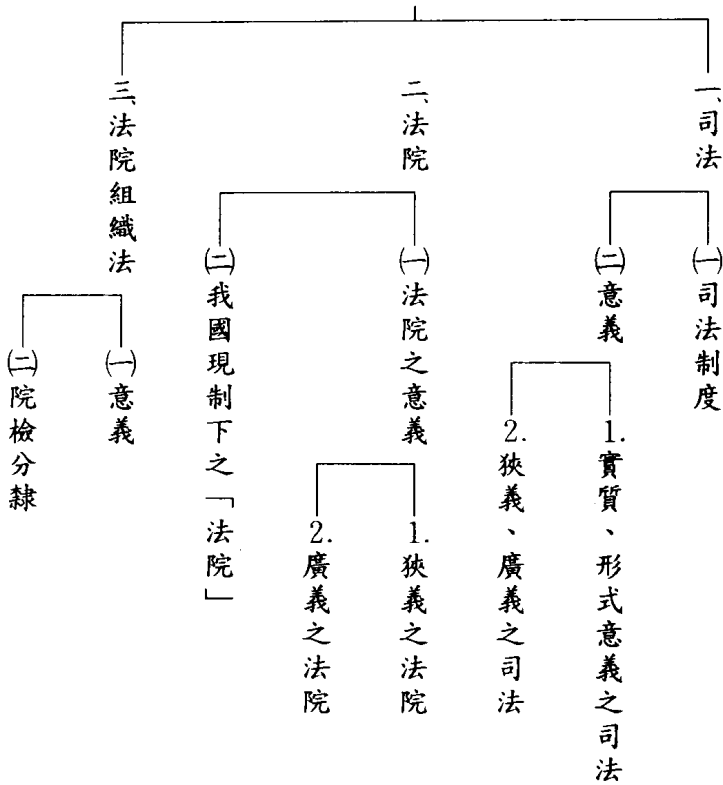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題與解答 · · · · · 一九四

八十七年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軍法官 · · · · · 一九九

第一部分 重點整理

第一篇 緒論

緒 論



第一章 司法

第一節 司法制度

在法治國家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那就是權力分立原則，其代表性的學者如孟德斯鳩即認為，一切有權力的人都容易濫用權力，而且其使用權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為了防止濫用權力，就有必要約束權力。而根據孟德斯鳩的觀點，國家權力應分為行政、立法及司法三種，使上述三權相互獨立，分別委託給不同的人或團體，而藉此此分立之三權，達到權力的相互制衡。我國是屬於五權分立之體系，然此仍無礙於其權力分立之本質也。而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藉此以制衡立法權、行政權。此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法律制度，即為司法制度。

第二節 司法之意義

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屬多義之法律用語，其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

一、實質意義、形式意義之司法

- (一) 實質意義之司法：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
- (二) 形式意義之司法：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即其一例。

二、狹義司法、廣義司法

- (一) 狹義司法：即指固有意義之司法，其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而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為裁判權者。惟我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權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狹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七十七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七十八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

- (二) 廣義司法：凡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相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就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裁判言，就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追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追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而言。

第二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其有廣狹兩義。

一、狹義之法院

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

而在狹義法院執行審判職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故而如法條本身若明定為「法官」，則除其係關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

二、廣義之法院

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

第二節 我國現制下之法院

我國現制下之法院或性質上等同於法院之組織有：

一、法院組織法之法院

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

「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

第二條規定：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

可知現行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院，係僅指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之法院而言。

二、行政法院

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

一、高等行政法院。

二、最高行政法院。」

第一條規定：「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軍事審判機關

軍事審判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稱軍事審判機關者，謂有軍事審判權，設置軍事法庭之機關。第二十五條規定：「軍事法庭分審判庭、覆判庭及非常審判庭」。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之一為懲戒處分，而懲戒機關為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但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

五、少年法院

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第五條規定：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